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21號

抗 告 人 陳信志

相 對 人 吳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41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、如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准許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投資失利，伊因參與該項投資而承諾願意負責，惟伊近年投資資金亦陷入瓶頸，希與相對人和解協商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提出表明為本票之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，且發票人欄有抗告人簽名之本票為憑，就形式觀之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應載事項。原裁定從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

01 雖以兩造間投資債權債務關係為由提起抗告，然兩造間債權
02 債務事項，核屬票據原因關係之實體事項，並非本件非訟程
03 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04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6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07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10 法官 林欣苑
11 法官 鄧晴馨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4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5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江慧君